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12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李承恩，男，1990年4月出生，登记为上海通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赛）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协会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33号），申请人按规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通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上海通赛于2023年4月与自然人程某某签订协议，约定由上海通赛受托管理

自然人程某某认购的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某产品。

二是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上海通赛股东于2020年8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发生变更；上海通赛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8月、2023年6月发生变更，截至2025年7月，上海通赛仍未报告相关信息。

三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合肥某科技公司为上海通赛所管理产品深圳市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祺悦）投资者，但是该投资者未在工商系统中登记为深圳祺悦股东。

四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根据上海通赛书面情况说明，“经我司自查核实，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我司曾报送李承恩先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信息。现就该报送信息说明如下：自查确认，2022年5月至今，李承恩先生在我司担任项目总监一职，并未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职位，亦未实际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职责，前述报送信息存在填报偏差”。相关行为致使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以上行为有相关协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上海通赛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申请人自2022年5月至今登记为上海通赛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基于此，《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决定书》列明的上海通赛存在的违规行为，不涉及申请人实际从事的工作内容，申请人无权限参与相关事宜，既未参与、也不知情，并无客观责任。

二是申请人向上海通赛提供个人信息，本意是用于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对于 2022 年上海通赛将本人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并不知情，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同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就此进行整改或报告。

三是申请人在获悉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协会反映了真实信息，并要求上海通赛出具相关说明、尽快变更登记信息，已经尽到了报告和整改义务。

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协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实施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守法合规；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谨慎勤勉，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显示，申请人自 2018 年 11 月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登记为上海通赛合规风控负责人。作

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申请人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未对其执业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与核实，对个人的身份信息和从业资格未尽到基本的善管与合理注意义务，对自身职业声誉缺乏足够珍视。这客观上放任了上海通赛登记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的违规行为，导致该违规状态长期存在，申请人对此应当承担一定责任。申请人提出的“对上海通赛违规行为无客观责任”“对被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不知情”等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对于“上海通赛违规行为不涉及申请人实际工作内容”“无权限参与相关事宜”等申辩理由，协会已在前期纪律处分环节予以充分考量，并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措施作出了相应调整。

三是申请人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后向协会反映真实信息，并要求上海通赛变更登记信息，属于接受、配合协会自律管理的应有之义，不构成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的正当理由。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措施合理，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49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  
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26日

